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呂廣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節**

個別人士

林鴻達先生

青年公民

主席
梁穎敏小姐

公屋聯會

執行委員
胡健民先生

自由黨

黨員
李鎮強先生

公民力量

社區主任
羅健勤先生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理事
鄧志深先生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組織幹事
霍鎧瑩女士

梨木樹邨鹹水樓再被迫遷關注組

代表
陳桂榮小姐

梨木樹邨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陳日東先生

秀茂坪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張麗珍小姐

蓼芳村被迫遷關注組

成員
袁瑞蓮女士

蓼盛東邨重建戶受害人關注組

成員
徐湯傑先生

屯門被迫遷戶關注組

成員
陳瑞玲小姐

青年重奪未來

成員
盧藝賢先生

天水圍關注組

成員
李玉庭先生

鯉魚門邨民生關注組

成員
張綺廸女士

藍田咸水樓

成員
徐偉標先生

第二節

荃葵青區被迫遷戶關注組

組員
朱滿真小姐

石籬邨被迫遷戶關注組

組員
黃麗明小姐

安蔭邨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代表
米頌萍小姐

秀茂坪邨被迫遷戶關注組

組員
黃麗雲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代表
顏汶羽先生

青衣公社房屋關注組

代表
黃皓旼小姐

葵青房屋關注小組

代表
陳俊嵐先生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義務幹事
黎治甫先生

個別人士

林耀明先生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代表
龍子維先生

個別人士

鄭俊先生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召集人
嚴碧芬女士

已被迫遷的寬敞戶

張德光先生

個別人士

張豔鑫小姐

一個人住南區關注組

召集人
黎熙琳小姐

葵聯邨關注組

周錦華先生

油尖旺公屋迫遷組

代表
楊穎姿女士

街坊工友服務處

幹事
王曉君女士

葵芳工友組

代表
區立行先生

十個煲九個蓋關注組

召集人
周雪凝小姐

青年拒當樓奴運動

成員
鄭家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聽取各界對"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的意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324/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24/13-14(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的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應主席邀請，38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處理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寬敞戶的措施表達意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2.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了以下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98/13-14(01)號文件	—— College of Law Ltd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498/13-14(02)號文件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586/13-14(03)號文件	—— TSUI Wai-piu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14/13-14(01)號文件	—— 蕭鍵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614/13-14(06)號文件 ——	安蔭村被迫遷戶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14/13-14(07)號文件 ——	翠屏邨迫遷長者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14/13-14(08)號文件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18/13-14(02)號文件 ——	蒽盛邨居民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18/13-14(03)號文件 ——	石蔭東村被迫遷戶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639/13-14(02)號文件 ——	照顧者被迫遷戶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討論

第一節

3.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及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綜合回應，詳情如下 ——

(a) 寬敞戶的標準自1992年推行以來一直沒有改變，1人家庭的室內樓面面積超過25平方米即視為寬敞戶；

(b)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一直以分階段的方式處理寬敞戶個案，優

先處理的是"最嚴重寬敞戶"個案。由於房委會已完成處理大部分居住密度超過每人35及34平方米的"優先處理寬敞戶"，遂於2013年再次檢討有關政策，將1人家庭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界限進一步收緊為30平方米；

(c) 2013年，寬敞戶個案合共有54 500宗，公屋一般申請人則超過12萬人。事實上，現時大量1人家庭居住的是1睡房單位及兩睡房單位，這些單位若能夠更合理運用，分別可供重新編配予3人至4人家庭及4人或以上家庭。當局有需要推行寬敞戶政策，使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d) 現時1人家庭所獲編配的居住面積，不會超過室內樓面面積19.8平方米，相比之下，1人家庭的寬敞戶界限卻為居住面積超過既定室內樓面面積，即25平方米；

(e) 房委會一直以情理兼備的態度執行寬敞戶政策。"優先處理寬敞戶"如因為家庭成員離世或結婚而令家庭居住狀況有變、正等候家庭成員於短期內來港團聚、遇到財政困難，又或因健康或社會理由須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若他們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房委會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

(f) 一直以來，有年滿60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住戶會被歸納為非"優先處理寬敞戶"，並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最後位置。在2013年檢討有關政策後，房委會通過把有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從寬敞戶調遷名單中剔除。由於房委會每年處理約1 000宗"優先處理寬敞戶"個案，而在2013年卻有約7 600宗此類個案，因此有年齡介乎60至69歲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

戶，將會繼續置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最後位置，該等住戶可在現居單位繼續居住，直至下次檢討寬敞戶政策為止。關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5日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房委會盡快把有年滿6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之住戶從寬敞戶調遷名單中剔除，房屋署會將該議案轉交房委會考慮；及

(g) 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5.5平方米的住戶，會被界定為擠迫戶。人均室內樓面面積少於7平方米的住戶可申請"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以改善居住環境。近年在房委會不斷努力下，公屋擠迫戶數目已由超過1萬戶減至2013年約3 000戶。應注意的是，在該等住戶中，大部分是基於個人原因，表示希望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

4.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作出回應；部分住戶過往因為特殊情況而獲安置入住面積較大的單位(尤其是因入住據稱為公屋鹹水樓和受重建影響而獲安置入住和諧式公屋大廈的租戶)，他們在寬敞戶政策下將會成為寬敞戶而被要求再次調遷。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基於體恤理由，豁免將這類住戶納入寬敞戶政策的適用範圍。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解釋，由於部分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戶要求同區安置，但區內細單位供應不足，為滿足有關住戶的要求，當局作出某程度的彈性安排，安置一些住戶入住面積較大的單位。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補充，如果情況確有需要，當局會作出特別的安置安排，但所有公屋住戶應受同一寬敞戶標準規限，以確保政策得以公平執行。關於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採取措施，例如提高住戶搬遷津貼的金額及發放裝修津貼，以鼓勵寬敞戶遷往面積較細的單位，房屋署會將有關建議轉交房委會考慮。

5. 麥美娟議員察悉，當局早年曾作出彈性安排，安置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戶入住面積較大的單

位。她詢問當局現時為何不能同樣作出彈性安排，豁免因入住據稱為公屋鹹水樓而獲安置入住面積較大單位的住戶，使其不受寬敞戶政策所限。她認為政府因為過往在興建公共房屋方面規劃不周，而要求上述受影響住戶現在再次調遷，實在有欠公允。

6. 梁志祥議員指出，很多"優先處理寬敞戶"其實已在現居單位居住了一段長時間，與鄰居和社區建立了深厚感情。他關注到要求這些"優先處理寬敞戶"調遷，將會割斷他們所建立的社會連繫，令他們感到焦慮不安。他們在調遷後甚至未必能適應新的居住環境，以致可能引起其他社會問題。因此，他要求房委會考慮把有年滿6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住戶，以及獲安置入住較大單位的住戶(例如早年獲鼓勵遷往天水圍新市鎮以配合市區重建的住戶)，從寬敞戶調遷名單中剔除。

7. 黃毓民議員批評房委會沒有興建充足的公屋單位以滿足公屋申請人的需求，反而採取寬敞戶政策來處理面積較大公屋單位不足的問題。他強調在執行有關政策時必須合乎情理，以及彈性處理有充分理據的個案，例如住戶剛為單位裝修、住戶需要照顧在附近居住的年長家庭成員，以及住戶因長期病患而需要面積較大單位以方便照顧者和放置儀器的個案。

8.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是根據可用資源編配公屋單位，同時需要作出某程度的彈性安排以配合實際情況。然而，彈性安排不應損害執行寬敞戶政策的公平性，否則可能會令公眾混淆及惹來批評。

第二節

9.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及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時重申政府當局在第一節所作的回應。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力物色合適的土地資源，以發展公共房屋。

10.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過往曾有正等候家庭成員於短期內來港團聚的"優先處理寬敞戶"被要求先調遷往面積細小的單位，以待家庭成員來港後才再申請入住面積較大的單位。此外，他察悉並關注到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於短時間內被要求調遷的情況。他察悉房委會在處理此類個案時，其實曾就部分個案行使酌情權，容許有關租戶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並詢問房委會會否考慮在處理類似個案時採取劃一做法。謝偉俊議員認同梁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如提高行使酌情權的透明度，將有助公屋住戶了解房委會的政策和做法。此外，主席詢問，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可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多長時間。

11.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曾就處理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包括上述的情況)發出內部指引。然而，由於每宗個案情況不一，房委會有需要在租戶提供證明文件後，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一般來說，有關個案如理據充分，房屋署會暫緩安排調遷，為期6個月。主席及謝偉俊議員均認為，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現時只可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6個月的期限實在太短。

12.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個別管理工作已經外判的屋邨，有時並沒有遵守房委會的內部指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委會轄下所有屋邨，不論是由房委會或是外判公司管理，均應依循房委會公布的同一政策和指引行事。房委會會逐一調查不遵守指引的個案。

13. 梁家傑議員要求澄清，寬敞戶政策會否導致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公屋的時間進一步延長。梁耀忠議員指出，在公屋申請人中，有半數是非長者一人申請者，3年輪候時間的目標對他們並不適用。他批評寬敞戶政策令適合編配予這類申請人的細單位數目減少，進一步拖長他們輪候公屋的時間。

經辦人／部門

1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解釋，在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每年設有配屋限額。這類申請人的輪候時間除受到寬敞戶政策影響外，亦受其他配屋計劃影響。

結語

政府當局

15. 因應團體代表及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房委會反映應進行下列檢討，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檢討結果 ——

(a) 檢討寬敞戶政策，以豁免因特殊情況而獲安置入住面積較大公屋單位的住戶，特別是因入住據稱是公屋鹹水樓和受重建影響而獲安置入住和諧式公屋大廈的租戶；及

(b) 關於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檢討現時只讓該等住戶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6個月的期限是否過短。

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6日

附錄

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聽取各界對"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的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林鴻達先生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586/13-14(01)號文件)
2.	青年公民	• 要求寬敞戶遷往面積較細的單位，將會導致這類可供編配予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輪候冊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單位數目減少； • 政府當局應以合乎情理的方式處理寬敞戶個案，例如住戶的家庭成員將於短期內來港團聚；住戶因為將有子女出生而增添家庭成員；住戶剛為單位裝修;住戶剛有家庭成員離世;住戶過往因特殊情況(例如重建及發展新地區)而獲安置入住面積較大的單位；及 • 解決房屋問題的根本之道是增加房屋供應
3.	公屋聯會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498/13-14(03)號文件)
4.	自由黨	• 1人及2人家庭的寬敞戶標準分別為室內樓面面積超過25及35平方米，兩者均高於香港的人均居住面積，即14.8平方米。因此，寬敞戶標準應下調10%； • "優先處理寬敞戶"獲得配屋的機會，應由最多3次減至兩次，以加快調遷進度； • 除住戶搬遷津貼外，亦應發放裝修津貼，以提供誘因鼓勵調遷；及 • 有年滿65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相對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所通過有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應從寬敞戶調遷名單中剔除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公民力量	• 現時屬寬敞戶的1人及2人家庭中，近90%佔用的單位面積介乎25至84平方米。這些單位可供重新編配予2人至4人家庭，以應付龐大的需求； • 應提高現行的住戶搬遷津貼，以鼓勵調遷； • 有年滿60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相對於有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應從寬敞戶調遷名單中剔除；及 • 正等候家庭成員來港團聚的"優先處理寬敞戶"如能提供證明文件，證明相關家庭成員會在兩年內來港，應獲豁免調遷
6.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24/13-14(01)號文件)
7.	香港房屋政策評議會	• 寬敞戶政策只是將寬敞戶由面積較大單位遷往較細單位，無助增加房屋供應；及 • 屬寬敞戶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在調遷後可能因為結婚及生兒育女而變成擠迫戶，而屬寬敞戶的長者單身人士則可能因為方便出入及放置特別儀器而須遷返面積較大的單位。因此，房委會在執行有關政策時，應考慮寬敞戶的年齡，以免住戶須再次調遷
8.	梨木樹邨鹹水樓再被迫遷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32/13-14(01)號文件)
9.	梨木樹邨被迫遷戶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18/13-14(01)號文件)
10.	秀茂坪被迫遷戶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32/13-14(02)號文件)
11.	葵芳村被迫遷關注組	• 房委會應考慮寬敞戶的年齡，以免住戶須再次調遷，並須為住戶承擔有關的開支；及 • 要求房委會擱置寬敞戶政策
12.	葵盛東邨重建戶受害人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14/13-14(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屯門被迫遷戶關注組	• 在寬敞戶政策下所騰出的單位數目，遠遠不足以滿足輪候冊上約25萬名申請人的住屋需求。政府當局應善用市區大量的土地資源以興建公共房屋；及 • 寬敞戶政策是不合理和擾民的措施，因為隨着年長家庭成員／配偶離世及子女遷出另組自己的家庭，終有一天所有住戶均會變成寬敞戶
14.	青年重奪未來	• 發展公共房屋的土地資源供應出現不公平情況，導致公共房屋供應嚴重不足，所以才需要實施寬敞戶政策； • 在寬敞戶政策下所騰出的單位數目，遠遠不足以滿足輪候冊上約25萬名申請人的住屋需求；及 • 寬敞戶政策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
15.	天水圍關注組	• 當局早年為鼓勵公屋住戶遷入天水圍新市鎮而向他們編配面積較大的單位，如今卻因這些公屋住戶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而把他們視為寬敞戶，做法並不公平；及 • 寬敞戶政策是不合理和擾民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房屋，從源頭解決房屋問題
16.	鯉魚門邨民生關注組	• 在寬敞戶政策下所騰出的單位數目，遠遠不足以滿足輪候冊上約25萬名申請人的住屋需求；及 • 反對將剔除於寬敞戶調遷名單的年齡界線，由年滿60歲或以上改為年滿70歲或以上
17.	藍田咸水樓	• 要求過往因入住公屋鹹水樓而獲安置入住和諧式公屋大廈的租戶再次調遷，做法並不公平；及 • 寬敞戶政策是不合理和擾民的措施，應該擱置
第二節		
18.	荃葵青區被迫遷戶關注組	• 解決房屋問題的根本之道是增加房屋供應，寬敞戶政策未能處理有關問題； • 房委會不應逐步收緊"優先處理寬敞戶"的界限；及 • 由於很多私人住宅物業均被囤積炒賣，政府當局應引入住宅單位空置稅及向沒有在其土地上進行發展的發展商徵收土地閒置稅，以增加房屋供應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9.	石籬邨被迫遷戶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14/13-14(03)號文件)
20.	安蔭邨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14/13-14(04)號文件)
21.	秀茂坪邨被迫遷戶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14/13-14(05)號文件)
2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支持寬敞戶政策，確保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運用，編配予有真正住屋需要的合資格住戶；及 • 為盡量減輕該政策帶來的影響，房委會應把有年滿60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從寬敞戶調遷名單中剔除，並將住戶安置於原邨或所屬區議會選區內其他屋邨的單位，同時將寬敞戶短期內可能出現的家庭居住狀況變動考慮在內，以免出現住戶需要再次調遷的情況
23.	青衣公社房屋關注組	• 寬敞戶政策無助增加房屋供應，但卻令住戶焦慮不安，並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
24.	葵青房屋關注小組	• 當局早年為鼓勵公屋住戶遷入天水圍及東涌新市鎮而向他們編配面積較大的單位，如今卻因這些公屋住戶刪除家庭成員戶籍而把他們視為寬敞戶，做法並不公平；及 • 寬敞戶政策無助增加房屋供應，但卻令住戶焦慮不安，並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
25.	公屋被迫遷戶關注組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32/13-14(03)號文件)
26.	林耀明先生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24/13-14(02)號文件)
27.	社區發展動力培育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586/13-14(02)號文件)
28.	鄭俊先生	• 講述他的個人經驗，表示他在2007年結婚後獲剔除於"優先處理寬敞戶"名單外，但房委會在2013年進一步收緊寬敞戶的界限，令他從那時開始再度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
29.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39/13-14(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0.	已被迫遷的寬敞戶	• 寬敞戶政策是不合理和擾民的措施。屬寬敞戶的非長者單身人士在調遷後，可能因為結婚及生兒育女而變成擠迫戶；及 • 要求因為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立即調遷，做法不近人情
31.	張豔鑫小姐	• 寬敞戶政策無助增加房屋供應，但卻令住戶焦慮不安，並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及 • 要求房委會參考英國的經驗，審視以"情理兼備"的態度執行寬敞戶政策的做法
32.	一個人住南區關注組	• 南區可供調遷的1人家庭單位不足；及 • 詢問《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9條是否賦權房委會將住戶驅逐
33.	葵聯邨關注組	• 寬敞戶政策是不合理和擾民的措施，因為隨着家庭居住狀況有變，終有一天所有住戶均會變成寬敞戶；及 • 房委會不應誤導委員，隱瞞寬敞戶政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亦不應逐步收緊"優先處理寬敞戶"的界限
34.	油尖旺公屋迫遷組	• 發展公共房屋的土地資源供應出現不公平情況，導致公共房屋供應嚴重不足，所以才需要實施寬敞戶政策，結果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及 • 要求房委會擱置寬敞戶政策
35.	街坊工友服務處	• 過往房屋政策失誤導致公共房屋供應嚴重不足，故此不應指責寬敞戶不合理地佔用公屋資源； • 很多寬敞戶其實已在現居單位居住了一段長時間，與鄰居和社區建立了深厚感情，他們必然會反對寬敞戶政策； • 要求因為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立即調遷，做法不近人情；及 • 要求擱置寬敞戶政策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6.	葵芳工友組	• 寬敞戶政策無助增加房屋供應，但卻令住戶焦慮不安，並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 • 解決房屋問題的根本之道是增加房屋供應。政府當局應善用市區大量的土地資源以興建公共房屋；及 • 要求房委會擱置寬敞戶政策
37.	十個煲九個蓋關注組	• 引述一宗個案，指該個案涉及的住戶因為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即使有關住戶已提供證明表示有財政困難，房委會仍要求有關住戶立即調遷，從而質疑房委會如何以"情理兼備的態度"執行寬敞戶政策； • 質疑《房屋條例》第19條是否賦權房委會將住戶驅逐； • 寬敞戶政策無助增加房屋供應，但卻令住戶焦慮不安，並在寬敞戶與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之間製造衝突。政府當局應善用市區大量的土地資源以興建公共房屋；及 • 要求房委會擱置寬敞戶政策
38.	青年拒當樓奴運動	陳述意見書所載的意見(立法會CB(1)1639/13-14(03)號文件)